

#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实施办法

浙工大发〔2025〕44号

**第一条**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），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（含预科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，不含退役士兵学生）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。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本科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700 元，具体分档和金额，根据学校当年度评审工作通知要求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5.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6.经过学校资助对象认定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根据当年度评审进程要求，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，提交相关申请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领导评

审工作。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。根据当年上级部门下达学校的国家助学金指标名额，学生处按各学院认定学生资助对象情况分配，各学院在限额内进行等额评审。

**第六条** 各学院应根据本实施办法，成立评审小组，制定学院实施办法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各学院评审小组应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本科生进行初评，提出学院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，在保护学生隐私的前提下，在学院一定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审核。学生处汇总并审核各学院提交的国家助学金名单，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助学金获得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**第八条** 对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本科生，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学院应及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**第九条** 经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国家助学金名单后，学校按月足额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在学制期限内，由于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，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。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如当年度国家、

浙江省相关规定调整，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》（浙工大发〔2024〕35 号）同时废止。